

# 别让碾轧“意外”践踏了生命尊严

□王松苗

“一起发生在河南中牟,另一起发生在湖北巴东,一个因不满土地被占用,另一个不满财产补偿,一人死于铲车之下,另一人则被水泥罐车碾轧致死。相隔仅3天,接连发生的这两起事件让人触目惊心。”央视《新闻1+1》4月1日播出的《制止农田里的“强拆”》,再次让我们直面这两起悲剧背后的沉重话题,并思考碾轧事件中的生命尊严和社会正义。

据报道,巴东肇事司机谭某因涉嫌故意杀人已被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而中牟碾轧事件中,此前有报道称死者家属与肇事方弘亿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4月2日,肇事司机王某被批捕,当地公安机关展开进一步深入调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事件性质如何界定,生命能否得到尊重,期待相关部门能够给出一个公正客观的处理结果。

然而,两起“碾轧”的导火线,都与土地有关,与农民维权有关,肇事司机又都受雇于施工、执行企业。这样的个体悲剧,便很难让公众简单地归结为司机的“意外”。在证据与事实尚未全面公布之前,公众难免揣测:一辆速度并不快的铲车,开到了死者的承包地上,在争执与纠缠中发生了血腥惨剧,司机有没有受到指使?中牟宋义事件发生20多小时之后,先是中牟县认证微博发布称“意外事故”,后涉事企业负责人强调死者酗酒,如今警方又认定司机“涉嫌过失致人死亡”,以及死者家属与涉事方弘亿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让人们更多了不少担心:虽说核实事件细节需要时间,但官方“意外”的判断

是否给得太草率?是否有偏袒涉事企业之嫌?退一步说,就算真的纯属“意外”,三天两起的“意外”,以及此前也曾其他地方发生过的维权农民死在自家土地上的流血事件,其间的原因难道不值得深思追究?

事实上,公众对碾轧事件的关注,不仅在于事件本身的残酷,对死者的同情,更重要的,还包括对土地征用合法性、相关赔偿合理性的质疑。事件背后有无利益驱动?涉事企业的责任在哪里?民事赔偿可以存而不论,但行政层面,我们应当追问:征地是否具有合法手续?在基本农田建设酒店等永久建筑是否合法?如果存在问题,那么当初又是谁来审批,如今又该谁来担责?这样的征地背后是否潜藏有其他渎职腐败?查清这些问题,让责任链上的每一个人都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远比强调死者体内的酒精含量重要得多,也更有助于杜绝此类碾轧悲剧——在法律上,农民在自家土地上醉酒没有任何过错,与加害行为之间也没有多少逻辑关联,不能成为减免犯罪责任的理由。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首要的就是在个案当中,尽最大努力保护公民的生命权不受侵犯。因为生命权是最高的人权,是最基本的公平正义,也是法律保护的基准线。当前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必须坚持法治思维与底线思维相统一,准确预判法治风险,敬畏生命、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保护失地农民利益,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这是法治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共识。

## 让公车私用“顶风”扫墓付出代价

□白靖利 刘巍巍

4月4日,新华社记者宁夏银川松鹤陵园停车场拍到前挡风玻璃带有“党政机关车辆”字样的公车;在其他一些地方,公车私用者甚至采取“反侦察”策略:用光盘、卡片遮挡号牌;车主假冒是司机,或者拿军队的牌子唬人。公车私用方式更趋灵活:把领导送来后车开走,领导需要时再来接;领导进去扫墓,驾驶员在陵园周边开车绕圈……

清明时节,各地纷纷发出禁止公车祭扫的通知,江苏等地还有人因在扫墓时公车私用而被处分。然而,新华社记者在地多蹲点调查发现,虽明令禁止,但不少地方依然有人开着公车上坟,以更隐蔽的手段躲避监督。中央关于改进作风的八项规定出台已有3个多月,公车祭扫依然“顶风作案”,不仅挑战社会大众对公车私用的容忍底线,更是对相关部门查处公车私用违规力度的考验。

公车私用于祭扫,禁而不绝甚至“推陈出新”,原因有三:一是部分公职人员心存侥幸,认为公众和媒体清明忙于踏青游玩,无

暇将监督的视线瞄准自己;二是相对私家车而言,公车享有更多特权,比如部分停车场对党政机关车辆免收停车费,可占的“便宜”不少;三是个别地区对公车私用行为惩处力度不足。南京水务集团近日对媒体曝光的本单位公车祭扫人员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书面检查、内部通报批评、撤销小车班班长、扣除当月绩效奖金、补交用车费用100元。”这显然未能对公车私用者形成足够的惩戒。

法律和规章要发挥威力,少不得执行的刚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管牢“脱缰”的公车,就得通过强有力的制度约束让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首先,对公车配备进行源头规范,对使用进行全方位监管,包括GPS定位、统一挂“公车牌照”,让私用的公车无处藏匿。同时,对查实的公车私用行为摒弃不痛不痒的处理方式,毫不留情地从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公车私用者进行联动规制。此外,通过责令公开向社会道歉等方式,迫使公车私用者自责、自谴,承受巨大的心理负担,培植道德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清明局面。

## “红色井水合格”反衬“监管不及格”

□陈国琴

近日,媒体调查称,河北省沧县40米深井地下水呈粉红色,当地环保局长回应称,地下水红色并不代表不合格。针对此回应,中国水利院水资源研究所的王浩所长称,水已经红色、粉红色了,从色度上就不合格了,瞪着眼睛说瞎话,还怎么合格啊。(据4月5日央视)

面对这样的荒唐托词,真真切切地暴露出这样的官员才是真的“不合格”。一些地方官员忽略了与百姓身体健康息息相关的饮水工程,他们宁可拿出大量资金来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却对安全饮水工程重视不够。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官员为了追求虚华的政绩,竟为一些重污染、高耗能的企业大开“绿灯”,在其背后,不仅存在着官员对于政绩的盲目追逐,更可能存在着官商勾结等腐败黑幕。此外,有些官员在收受了好处费后,更是或明或暗成为污染企业的“保护伞”,这无形当中成为破坏地下水资源的重要“祸根”。

这些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大力倡导

科学发展、节能减排,但在不少地区仍存在大批量的污染企业。这其中,有些企业确实是不择手段瞒着监管部门在偷偷排放污染,可有些企业不仅通过贿赂渠道轻松拿到环保“绿卡”,而且,或是由于其属于地方政府重点扶持的“纳税大户”,或与地方官员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瓜葛,或与监管体系存在着“利益同盟”等黑幕,所以,这些污染企业即便屡屡被公众举报,但监管体系在“高度重视”的表态之后,往往也是板子高高举起轻轻放下。

而一段时期以来,有少数地区的企业家以及公众不惜拿出重金,希望对敢于下河游泳的环保局长进行奖励,而这样的“另类悬赏”,又何尝不是抽向环保部门的一记响亮耳光?无论如何,当喝上安全放心的水逐渐成为百姓一种难以企及的奢望时,又谈何建设美丽中国呢?无论如何,面对当下地下水资源污染严重的惨痛现实,亟待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行动起来,无论是阻击层出不穷的高尔夫球场,还是加大对于排污企业的科学管理等,都需要我们作出更多实实在在的努力。



□文/小正 图/春鸣

近日,贵州松桃自治县警方将一绰号“神偷”的嫌疑人杨某抓获归案,发生在湘黔两省涉案50多万元的系列盗窃案告破,但谁也没想到,“神偷”竟是一个未满12岁的小孩。(4月4日《贵州都市报》)

一个未满12岁的小孩,居然是流窜湘黔两省作案近百起、几乎没有失手过的“神偷”!这样的事情可能连警方都会大跌眼镜。人们在吃惊之余,不禁会问:少年“神偷”是怎样炼成的?先看看孩子的成长环境吧:母亲改嫁,父亲打工疏于管教,从

小与社会闲散人员厮混……这样的“土壤”,长出“神偷”似乎并不意外。就算他没有成为“神偷”,成为小偷、小混混、小乞儿的概率也不小。大都市霓虹灯下为何有那么多流浪儿?街头为何时不时冒出小小的“三只手”?他们绝大多数都像少年“神偷”一样,来自一个特殊的群体——辍学的“留守儿童”。

打工浪潮催生了无数“留守儿童”,他们长期缺少家庭的关爱和管教,一旦辍学流进社会,极易误入歧途,少年“神偷”就是一个真实的写照。这,不仅是孩子的不幸,也是家庭的悲剧,更是社会的悲哀。

## “27岁副县长”被退学,事情还没完呢!

□毕晓哲

据新华社报道,湖南湘潭“火箭提拔”的27岁副县长徐轶,已被湘潭大学作退学处理。知情人士称原因是“徐轶在读期间有3门必修课‘挂科’,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校方可做退学处理。”此前,徐轶边工作边全日制读研遭到质疑。

早该处理不处理,早该按校规“退学”而迟迟不办,透露出来的是校方对这位“火箭提拔”的27岁副县长态度的暧昧。再联系时下公

众对“火箭提拔”的质疑和热议,不能排除校方做出的“退学”决定,更像是一次责任撇清和维护自身形象的危机公关。

但不管怎样,现在校方做出的退学决定,仍值得肯定,或许离“火箭提拔”的真相也更近了一步。如果说,在职读全日制研究生是徐轶“贴金”的一个“马甲”的话,无疑,这层“马甲”已经被撕了下来。那么,诸如5年内连续升迁的程序和依据是什么,异地录用的原因何在,这种种疑问何时才能水落石出?

## 景区门票须减负

□马红漫

在国家发改委“三年限涨价”即将到期之际,全国各大景区再度集体调价。据悉,包括瘦西湖、峨眉山、黄龙洞等在内的知名景点均已宣布上调门票价格,涨幅普遍在20%以上。

当前门票销售几乎承担了景区所有项目开支,涨价似乎成为其“必选”的增收渠道。事实表明,行政限涨价未能消弭国内景区门票涨价的冲动。对于涨价原因,景区大都以维护成本、员工工资上涨、环境资源承载能力有限作为回应。然而,对于景区维护成本具体有哪些、工作人员开支上调幅度是多少、景区承载能力有多大、门票收入规模到底有多少、是否有压缩管理成本的空间等与涨价相关的核心信息,外界鲜有渠道得知。在财务信息公开渠道不畅的语境下,公共自然景区很有可能沦为私人揽金重地,引发人们“玩不起”的感慨。

有媒体曾对中外“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址”门票价格进行对比后发现,我国景区门票价格普遍高于国外同类景点,游览一次张家界所花的门票费用,足够在法国巴黎的卢浮宫游览3遍。而且,国外不少国家级和市级公园都免费开放。门票水平大相径庭的背后,是景区定位及运营模式的迥异。

在许多国家,景区被明确定位为公益事

业,纳税资金经由财政转移支付后,有一部分固定投入到公共自然景观的改造和维护中来。与此同时,在多元化经营模式下,景区会围绕自身资源特色开展一系列衍生服务,以减少日常经营对门票收入的依赖。比如法国卢浮宫通过设立营业摊点、场地出租以及外部赞助等形式实现了有效运转;墨西哥金字塔则借助酒店业、餐饮业、纪念品和工艺品销售、出租车和导游服务等实现客观利润。

反观国内景区,门票下调空间较为有限。一方面,地方财政不会给予景区强大的财政补贴,相反还可能通过“门票经济”来补贴当地的财政。当前,除了社会投资建设的景点门票价格由运营方自行制定外,其余景区门票价格均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这意味着,地方政府掌控着大多数景区的门票价格决定权,在事权大于财权的现实压力下,难免滋生以景区收入补贴财政缺口的冲动。另一方面,在外部监管弱化的格局下,景区缺乏改善服务水平、延伸产业链条的动力,对创新性旅游项目鲜有大胆尝试,由此无法摆脱对门票收入的依赖思维。

以此观之,在景区公共属性定义不清、盈利模式单一局面未有实质性打破之前,国内门票价格难以脱离“三年一涨”的窠臼。实现民众轻松畅享公共自然风景的关键,还在于为门票卸下不该承受的诸多“重任”。